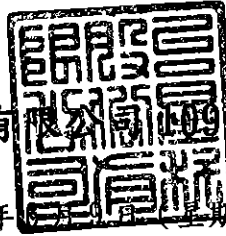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 176 之 5 號(本公司)

貳、 出 席：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6,261,659 股，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82,233,32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391,41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0.34%，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黃興陽董事、翁志立董事、吳敏弘董事、葉燦鍊董事、林敏愷獨立董事

列席：李典易會計師、湯麗英主計長

主 席：董事長 黃興陽



紀 錄：劉貴竹



參、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洽悉)

報告案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洽悉)

報告案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洽悉)

報告案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詳議事手冊。(洽悉)

報告案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請詳議事手冊。(洽悉)

陸、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及財務報表(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79,392,538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6.54%；反對表決權數為 391,825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2,448,963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每半年度盈餘分配，108 年前半年度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累積至後半年度分配。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謹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台 南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期初未分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2,007,030,69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7,643,012
減：108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5,774,0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186,89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854,444)
可供分配盈餘	2,466,858,29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每股 1.50 元)	(204,392,489)
股息及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2,465,809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四)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42512表示意見，並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77,947,538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4.78%；反對表決權數為 2,384,825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1,900,963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柒、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75,175,538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1.41%；反對表決權數為 4,769,825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2,287,963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討論案二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79,935,538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7.20%；反對表決權數為 8,825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2,288,963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討論案三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79,935,538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7.20%；反對表決權數為 8,825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2,288,963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捌、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09 年 11 月 14 日屆滿，配合 109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之股東會散會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至自 109 年 6 月 9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當選權數
董事	80860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116,656,168
董事	1	翁志立	75,805,616
董事	80860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74,751,686
董事	69531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吳敏弘	74,428,668
董事	80860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74,201,096
董事	80860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74,000,698
獨立董事	G12065****	林敏愷	71,767,996
獨立董事	G12077****	魏仁裕	71,315,166
獨立董事	195109****	Wen-chou Vincent Wang	70,793,886

玖、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有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提請 討論。

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興陽	矽格(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安搏生(股)公司董事【矽格(股)公司法人代表】 格星(股)公司董事長【矽格(股)公司法人代表】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董事長【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渤格有限公司(Burgurd Co., Limited)董事長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燦鍊	矽格(股)公司董事、總經理暨營運長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崇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矽格(股)公司法人代表】 格星(股)公司董事【矽格(股)公司法人代表】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董事【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旭東	矽格(股)公司副營運長暨事業群總經理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基科技(股)公司董事【矽格(股)公司法人代表】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董事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照宏	矽格(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 崇基科技(股)公司董事【矽格(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吳敏弘	矽格(股)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晨君(股)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董事【矽格(股)公司法人代表】 誠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矽格(股)公司法人代表】 崇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矽格(股)公司法人代表】 格星(股)公司董事【矽格(股)公司法人代表】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董事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鴻泰興有限公司(Flusol Co., Limited)董事長 崇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崇基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林敏愷	矽格(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74,265,184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0.31%；反

對表決權數為 5,380,136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2,588,006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壹拾、 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42512、81568 表示意見，並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

壹拾壹、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三十分(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年度因市場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而影響全球需求成長動能，根據 WSTS 於 2020 年 1 月的統計報告，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下跌 12.1%，主要是記憶體產能和庫存過剩的影響。然而台灣 IC 產業持續由智慧型手機、高效能運算、5G、IoT 等晶片需求持續推升拉高產值，其中由於高階產品對先進製程需求強勁，帶動 7 奈米產出比例明顯成長。另外，包括 55/65 奈米及 80/90 奈米 TDDI 面板驅動 IC、40 奈米及 28 奈米 OLED 面板驅動 IC 均呈現放量的態勢。在特殊製程部分，面板及 5G 相關電源管理 IC、搭載 3D 感測功能 ToF(Time of Flight)及光學指紋辨識的 CIS(CMOS Image Sensor)元件訂單增加，讓 8 吋廠產能亦呈現榮景。根據工研院統計，201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6,656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1.7%，其中 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463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0.5%；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544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4.0%。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及客戶支持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 一、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4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8.7 億元成長 2.4%。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3.3 億元增加 2.4 億元。108 年度每股盈餘為 4.17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2.42 元增加 1.75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8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保持健全穩定，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2%	10.3%	23.8%	2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89.4%	696.6%	259.1%	25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8%	418.3%	473.1%	671.6%
	速動比率(%)	355.8%	402.5%	461.3%	64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	6.7%	9.5%	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	7.4%	12.0%	7.4%
	純益率(%)	44.7%	30.4%	19.3%	11.5%
	每股盈餘(元)	4.17	2.42	4.17	2.42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終端應用的市場需求，將投入相關資源如應用於資料中心與伺服器、車用電子、人工智慧、智慧家庭、物聯網、智慧語音、生物晶片、健康量測晶片、無線充電晶片及 5G 應用等高階新產品所需先進封測技術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另外為配合客戶產品需求，積極開發覆晶封裝(FCCSP)及裸晶切割封裝製程提供給客戶完整性的後段服務。

##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研發投入，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的緊密配合。除維持原有主要客戶穩定之合作關係外，本公司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於今年終止後，將於現有合作關係下直接提供服務於原終端客戶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

整合資源強化經營績效，積極研發新製程，配合提供全方位測試及封裝產能一條龍服務，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積極開發新客戶提升營收比重，確保企業的獲利與持續成長。

##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因中美貿易戰談判進展順利，使得總體經濟獲得平穩發展。終端產品在高階人工智慧，以及物聯網相關應用對晶片異質整合需求持續增溫，加以台灣 IC 封測業擁有先進封測技術能量及多樣化產品線，有足夠產能及技術能量滿足終端晶片整合需求，也給我國半導體業發展新商機的契機。

在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方面，在中美貿易戰後，中國更加速自身半導體產業腳步，因而加大對於全球半導體指標企業人才的延攬及挖角人才，也將對未來產業帶來影響。

展望今年，因美中貿易戰緩解使總體經濟逐漸趨向穩定，加以電子終端產品銷售回溫帶動，而台灣擁有全球最先進封測能量及晶片異質整合封測技術，能滿足全球電子終端產品所需晶片高整合及高效能需求，雖然因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因素造成上半年的需求趨緩，預期將持續帶動我國晶圓級封裝及測試的需求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秉持一貫穩定中求發展之策略，來求取公司之最大利益，以不辜負各位股東們對我們的期待。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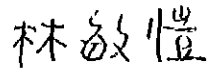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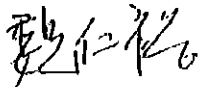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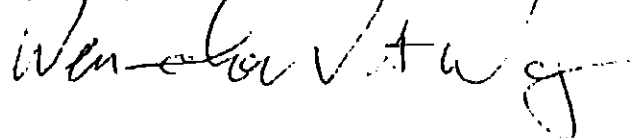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林 敏 愷 

獨立董事：魏 仁 裕 

獨立董事：Wen-chou Vincent Wa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675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 事項說明

台星科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相關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正確開始提列折舊。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李典易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0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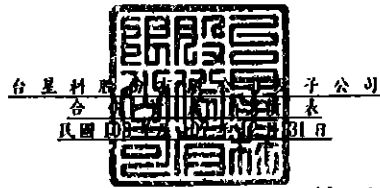


台星利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419	7	\$ 1,275,492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469,180	39	1,458,175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五(二)及六(十五)	20,401	-	13,1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56,714	18	751,85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7	-	1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42	-	5,631	-
130X	存貨	六(四)	78,900	1	74,85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95	1	57,6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06,648</u>	<u>66</u>	<u>3,636,955</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0,700	-	19,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101,684	33	2,084,14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417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132	1	20,8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676	-	14,6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88	-	3,7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9,397</u>	<u>34</u>	<u>2,143,056</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6,416,045</u>	<u>100</u>	<u>\$ 5,780,011</u>	<u>100</u>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71,808	1	\$ 45,92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30,014	7	211,55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	-	4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774	2	57,3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94	-	8,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085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82,500	1	10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347	2	113,2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9,134	14	541,508	9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07,500	10	638,26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020	-	5,4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3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1,216	-	16,83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41	-	3,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7,915	10	664,092	12
2XXX	負債總計	1,527,049	24	1,205,600	21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62,617	21	1,362,617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6,243	6	366,243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37,091	10	604,10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7,9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8,899	40	2,135,595	3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45,854 )	( 1 )	37,915	1
3XXX	權益總計	4,888,996	76	4,574,411	79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16,045	100	\$ 5,780,0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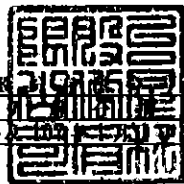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展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942,669	100	\$ 2,869,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2,050,476)	( 70)	( 2,208,110)	( 77)
5050 營業毛利淨額		883,193	30	661,533	2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26,352)	( 1)	( 31,008)	( 1)
6200 管理費用		( 185,295)	( 6)	( 179,730)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930)	( 1)	( 14,94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7,577)	( 8)	( 225,603)	( 8)
6900 營業利益		655,616	22	435,84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5,453	2	26,6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4,587	2	18,3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5,023)	( 1)	( 24,57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17	3	20,372	1
7900 稅前淨利		740,633	25	456,21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72,900)	( 6)	( 126,392)	( 5)
8200 本期淨利		\$ 567,643	10	\$ 329,820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775)	-	(\$ 3,6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775)	-	( 3,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769)	( 3)	105,84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3,769)	( 3)	105,84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009	16	\$ 431,071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7,643	19	\$ 329,82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8,009	16	\$ 431,071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7		\$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1		\$ 2.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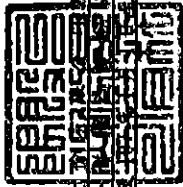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展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之 總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進 溯 適 用 後 之 數	本 期 淨 利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6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 期 淨 利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7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轉 移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62,617	\$ 366,243	\$ 531,343	\$ -	\$ 2,118,026	\$ 67,932	\$ -	\$ -	\$ -	\$ 2,118,026	\$ -	\$ 67,932	\$ 2,118,026	\$ -	\$ -	\$ 67,932	\$ -	\$ -	\$ -	\$ 4,310,297
	-	-	-	-	9,283	-	-	-	-	9,283	-	-	9,283	-	-	-	-	-	-	9,283
	1,362,617	366,243	531,343	-	2,127,309	67,932	-	-	-	2,127,309	-	67,932	2,127,309	-	-	67,932	-	-	-	4,319,580
	-	-	-	-	329,820	-	-	-	-	329,820	-	-	329,820	-	-	-	-	-	-	329,820
	-	-	-	-	3,696	-	-	-	-	3,696	-	-	3,696	-	-	105,847	-	-	-	105,847
	-	-	-	-	326,124	-	-	-	-	326,124	-	-	326,124	-	-	105,847	-	-	-	431,971
	-	-	72,766	-	( 72,766)	-	-	-	-	( 72,766)	-	-	( 72,766)	-	-	-	-	-	-	-
	-	-	-	67,932	( 67,932)	-	-	-	-	( 67,932)	-	-	( 67,932)	-	-	-	-	-	-	( 177,140)
	1,362,617	366,243	604,109	67,932	2,135,595	67,932	604,109	-	-	2,135,595	67,932	67,932	2,135,595	-	-	37,915	-	-	-	4,574,411
	1,362,617	366,243	604,109	67,932	2,135,595	67,932	604,109	-	-	2,135,595	67,932	67,932	2,135,595	-	-	37,915	-	-	-	4,574,411
	-	-	-	-	567,643	-	-	-	-	567,643	-	-	567,643	-	-	-	-	-	-	567,643
	-	-	-	-	5,775	-	-	-	-	5,775	-	-	5,775	-	-	83,769	-	-	-	89,544
	-	-	-	-	561,868	-	-	-	-	561,868	-	-	561,868	-	-	83,769	-	-	-	478,099
	-	-	32,982	-	( 32,982)	-	-	-	-	( 32,982)	-	-	( 32,982)	-	-	-	-	-	-	-
	-	-	-	-	163,514	-	-	-	-	163,514	-	-	163,514	-	-	-	-	-	-	163,514
	1,362,617	366,243	637,091	67,932	2,568,899	67,932	637,091	-	-	2,568,899	67,932	67,932	2,568,899	-	-	45,854	-	-	-	4,888,9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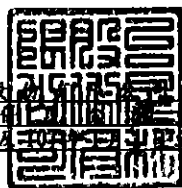
  
 台星科股動及子公  
 合 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40,633	\$ 456,2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 九) 755,958	669,391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6,848	6,394
利息費用	六(六)(十八) 15,023	24,57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4,990 )	( 25,1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及七 ( 57,320 )	( 14,1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7,620 )	( 3,680 )
應收帳款	( 428,847 )	377,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 118 )
其他應收款	( 107 )	442,207
存貨	( 6,022 )	3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262	( 2,5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789	( 81,92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3	-
其他應付款	46,124	( 115,29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75 )	484
負債準備	( 5,210 )	528
其他流動負債	27,447	5,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88 )	( 85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3,910	1,740,442
收取之利息	42,536	24,450
支付之利息	( 14,944 )	( 20,372 )
支付之所得稅	( 97,781 )	( 215,7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3,721</u>	<u>1,528,734</u>

(續 去 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581,004)	(\$ 4,686,9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545,606	4,611,6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及七 ( 518,013 )	( 628,58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8,491 )	( 3,7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996	24,4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10,906 )	( 682,39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 1,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80,000	1,041,7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540,000 )	( 1,315,793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 112,256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38	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 33 )	( 6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63,514 )	( 177,1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5,765 )	( 451,17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123 )	30,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44,073 )	425,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75,492	849,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1,419	\$ 1,275,4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668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 事項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相關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正確開始提列折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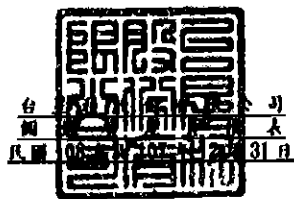


台 灣 大 陸 經 濟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大 陸 經 濟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大 陸 經 濟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866	4	\$ 431,80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879,820	16	360,715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五(二)及六(十五)	6,715	-	6,0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9,199	5	239,10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2,434	1	1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7	-	5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461	1	19,069	-
1410	預付款項		1,06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444	-	43,9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79,572</u>	<u>27</u>	<u>1,101,396</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2,000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239,569	59	3,271,369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08,503	13	694,05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0,648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450	-	5,0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665	-	12,5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23	-	1,7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26,558</u>	<u>73</u>	<u>3,996,750</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5,506,130</u>	<u>100</u>	<u>\$ 5,098,146</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125	-	\$ 1,1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0,849	2	71,07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25	-	1,0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774	2	57,3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78	-	2,7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29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0,000	1	6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273	2	69,9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0,114</u>	<u>7</u>	<u>263,276</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80,000	3	24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44	-	1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3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1,217	1	16,8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21	-	3,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020</u>	<u>4</u>	<u>260,45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17,134</u>	<u>11</u>	<u>523,735</u>	<u>1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62,617	25	1,362,617	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6,243	7	366,243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37,091	11	604,10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7,9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8,899	47	2,135,595	4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45,854)	(1)	37,915	1
3XXX	權益總計	<u>4,888,998</u>	<u>89</u>	<u>4,574,411</u>	<u>90</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06,130</u>	<u>100</u>	<u>\$ 5,098,14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總經理：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新 興 有 限 公 司  
 報 告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268,512	100	\$ 1,085,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69,589)	( 53)	( 677,546)	(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8,923	47	407,943	3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0,433)	( 1)	( 13,730)	( 1)
6200 管理費用		( 102,345)	( 8)	( 94,940)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41)	-	( 6,907)	( 1)
0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9,519)	( 9)	( 115,577)	( 11)
6000 營業利益		479,404	38	292,366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927	1	4,8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4,809	3	11,0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4,857)	-	( 3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5,193	13	120,00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072	17	135,524	12
7900 稅前淨利		694,476	55	427,890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26,833)	( 10)	( 98,070)	( 9)
8200 本期淨利		\$ 567,643	45	\$ 329,820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775)	-	(\$ 3,6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775)	-	( 3,6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83,769)	( 7)	105,847	10
8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3,769)	( 7)	105,84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099	38	\$ 431,971	4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7		\$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1		\$ 2.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94,476	\$ 427,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285,635	171,789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1,942	2,418
利息費用	六(六)(十八)	4,857	39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9,464 )	( 4,3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及七	( 54,492 )	( 10,7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65,193 )	( 120,0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619 )	( 2,035 )
應收帳款		( 40,098 )	( 11,49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316 )	( 118 )
其他應收款		( 55 )	390,4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00	( 863 )
預付款項		( 1,065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463	( 4,7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6 )	( 1,684 )
其他應付款		16,091	( 113,68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49 )	413
負債準備		( 1,483 )	1,082
其他流動負債		16,326	19,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88 )	( 86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2,462	744,577
收取之利息		7,541	5,223
收取之股利	六(四)	113,224	108,930
支付之利息		( 4,866 )	( 347 )
支付之所得稅		( 85,686 )	( 158,0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2,675	700,31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890,150 )	( 1,036,5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71,045	1,164,4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81,416 )	( 216,6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545	15,101
取得無形資產		( 15,378 )	( 88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8,354 )	( 824,46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9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 111,308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8	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二十五)	( 32 )	( 3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63,514 )	( 177,1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34,846 )	122,8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20,934 )	( 1,32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1,800	433,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0,866	\$ 431,8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附件四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七、G801010 倉儲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IC及其測試機組之研發及測試)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七、G801010 倉儲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IC及其測試機組之研發及測試)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增列代碼
<p>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p>	刪除部分文字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p>	修訂文字
<p>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u>第二十八</u>條之規定辦理。</p>	修訂文字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u>股票</u>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修訂文字
<p>第九條 刪除。</p>	<p><u>第九條</u>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p>	修改項次條文



	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刪除。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收買之 <u>本公司股份</u> ，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修改項次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刪除	本條文已移至第十條，故刪除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修改項次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	修改項次條文

<p>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p>	
<p><b>第十五條</b>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b>第十三條</b>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u>一百七十九條</u>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修改項次條文及文字</p>
<p><b>第十六條</b>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b>第十四條</b>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修改項次條文及文字</p>
<p><b>第十七條</b>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b>第十五條</b>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修改項次條文</p>
<p><b>第十八條</b>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u>董事候選人名單</u>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修改項次條文及文字</p>
<p><b>第十八條之一</b>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p>	<p><b>第十七條</b>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p>	<p>修改項次條文及增列設置其他功能</p>

<p>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得依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性委員會</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修改項次條文</p>
<p>第廿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九、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九、其他公司法及<u>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u>和本章程所規定事項。</p>	<p>修改項次條文及增加相關法規以符合規定</p>
<p>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廿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修改項次條文</p>
<p>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修改項次條文</p>
<p>第廿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第廿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修改項次條文</p>
<p>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p>	<p>第廿三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p>	<p>修改項次條文</p>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並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並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修改項次條文
第五章 監 察 人	刪除	已置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章節
第廿四條 刪除。	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刪除	
第廿六條 刪除。	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五章 經 理 人	修改章節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修改項次條文及文字
第廿八條 刪除。	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六章 會 計	修改章節
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修改項次條文
第卅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修改項次條文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	修改項次條文

<p>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b>第卅條之二</b>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第卅條所列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應經董事會決議。</p>	<p><b>第廿九條</b>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u>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u></p>	<p>修改項次條文及配合營運需求修訂。</p>
<p><b>第卅一條</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b>第卅條</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修改項次條文及配合營運需求修訂。</p>
<p><b>第卅一條之一</b>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b>第卅一條</b>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修改項次條文</p>
<p><b>第八章 附 則</b></p>	<p><b>第七章 附 則</b></p>	<p>修改章節</p>
<p><b>第卅四條</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p>	<p><b>第卅四條</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p>	<p>增列修訂日期。</p>

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已使用電子投票修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召集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需求修訂。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u>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需求修訂。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增加文字。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需求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新增條文)	二十、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需求新增訂。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變更條次及刪除訂立日期。



附件六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u>證明文件</u>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修訂文字。</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製備</u>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證明文件</u>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身分證證明文件</u>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修訂文字。</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須要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p>	<p>增列修訂日期</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矽格(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32,000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矽格(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營運長 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32,000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矽格(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暨副營運長 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32,000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元智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矽格(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32,000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吳敏弘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電子系	矽格(股)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晨君(股)公司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焱元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誠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	70,694,438
翁志立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研究所	華鴻科技總經理 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 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571,507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林敏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投資/理財高級專員/董事長特別助理/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 華東水泥國際/嘉泥建設/嘉基國際公司監察人 台星科(股)公司薪酬委員 矽格(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魏仁裕(註)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穎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星科(股)公司薪酬委員 東博資本集團合夥人	0

Wen-chou Vincent Wang	Ph. D. Materials Science&Engineering from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STATSChipPAC Ltd, Head of Flip Chip Engineering for Altera Corporation, San Jose	0
-----------------------	---	--	---

註：

獨立董事候選人魏仁裕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超過三屆，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悉相關法令及具備公司生產產品相關生產技術及諮詢能力，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魏仁裕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